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宣讀及確認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4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8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5案，繼續列管者計3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一、研究所推甄報名截止日為 10 月 22 日(四)，然而有三個系所(組)之報名人數未達規劃之招生錄取名額，名額將流用至碩士班招生筆試考試。有關甄選入學招生事宜，仍請各單位再加油幫忙。

二、11 月 12 日、13 日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系所評鑑，請相關單位協助。

三、目前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已於本學期執行，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 一、英才樓演藝廳已完工，近期將安排驗收事宜。
- 二、上禮拜二下午本校清潔外包公司人員游先生於校園意外身故。我們感到十分沈痛！事件發生後本處全面檢討公共安全防护問題，舉辦勞工衛生安全教育訓練、進行校內常見委外工作危害告知範例宣導說明，防止類似的意外再度發生。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 一、本部至僑務委員會辦理「104年馬來西亞華文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研習班」投標事宜，感謝校長、副校長、教育系以及語教系老師們之協助。
- 二、本部至僑務委員會辦理「104年緬甸華校教師研習班-初中數學班及初中國文班」投標事宜，感謝數教系及語教系主任和老師協助完成投標。本校取得辦理「104年緬甸華校教師研習班-初中國文班」。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中部某國立大學推甄招收一位輕度智能障礙的研究生，但目前該生找指導教授有困難，期望本校推薦指導教授。輕度智能障礙的孩子可能不太適合研究所階段，此一案例提供各系所辦理研究所推甄面試之參考。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有鑑於近期文化部發生內部資料外流事件，提醒各單位，在處理機密文件或涉及內部重要文件、個人事件等案件時，請轉知同仁於公文傳遞過程應嚴守保密責任，更不能隨意將文件外流。

■ **特殊教育學系詹主任秀美報告：**

議程資料第72頁第二場講題更正為「教師甄試筆試的準備要領」。

■ **其他各單位報告事項請參閱會議議程。**

## 六、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自 99 年 12 月修訂至今，部分內容需配合業務單位移轉或作業程序調整修正，爰請各單位全面檢視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各單位就現行業務項目檢視修正明細表之內容及分層負責之層級。
  - (二) 秘書室參考他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作法，編制全校各單位業務共同部分，如各項行政規章之訂定及停止適用、一般行政管理、經費採購案、差假勤惰等。
- 三、因本次修正不僅內容調整，且格式亦參考其他學校另訂新格式，已大幅修正，製作修正對照表不易，為降低各單位同仁修正作業負擔，爰省略修正內容對照表。
- 四、檢附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明細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為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對於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各招生班別招生名額管控訂有明確之規定，各校應依前開標準及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陳報之公文規定，辦理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規劃及陳報作業。為利本校每學年度各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有所依循，故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並參酌他校之相關作法，擬定本校「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草案）。
- 二、本校「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草案）之內容，著重於招生名額調整之行政程序、招生名額調整(含調增或調減)原則、招生名額調整計算基準等原則性規範，以利本校每學年辦理招生名額總量與各班別招生名額調整陳報教育部作業。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草案)、教務處104學年度第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節錄)及104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議記錄各乙份(如附件)。

決議：

一、第五點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 第三目「前一學年度」修正為「前二學年度」。

(二) 刪除第四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續兩年錄取率高於80%者，調減招生名額5%至10%」，後續目次依序修正。

(三) 第六目(原第七目)「第一日至第六目」修正為「第一日至第五目」。

(四) 第七目(原第八目)「第一日至第七目」修正為「第一日至第六目」。

二、第五點第二款修正如下：

(一) 第二目刪除「應」。

(二) 新增第四目「招生名額曾調減之班別，目前招生、註冊情況良好者」。

(三) 第三目修正為「錄取率低於所屬學制全部班別錄取率之中位數。」

三、新增第六點「已被調減招生名額之系所，如招生情形良好，可優先調增招生名額。各學制班別之錄取率(不列計公費生組招生名額)，列為招生名額調整之參考。」，後續條次依序修正。

四、修正後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中午 11 時 50 分)